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一、各新開課程（含特殊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一、有關史評所學分科目表修正案經協調後，奉 校長核定依決議內容「追溯 97~99 級之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二、其餘課程已於本學期進行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案，及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不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務章則報部時程，本案將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報部備查。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之一，提請討論。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7 日公告實施。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 議：第二條不予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第二條不予修正，其餘已遵行決議修訂並於中心網站公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乙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中是否增列性別平等之議題，請 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列入，惟依目前施測與統計方法上尚有困難，請儘速研議改進方案（如採電腦方式進行）。在未改善前請學務處利用其他方式替代。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4:5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乙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說明：一、各新開課程詳如後附一。

二、各學分科目表修正資料詳如後附二。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現行學分科目表免報部，故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原條文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 報部 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文字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

85.12.10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7.9.8 第一次修正

88.6.15 第二次修正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2.2.27 教務會議通過

93.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7 9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1 台高(二)字第0970014991號修正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轉系生。
- 七、轉學生。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後，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三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編班原則：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何補修足數，得從寬處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的

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與審核，請相關系所主管審查及核定該系所專業科目及學分完畢後，轉請有關係所或中心主管審查及核定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複核。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平均分數，僅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 2.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人事室規定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所層級之課，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 <u>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提校教評會決定之。</u>	第二條 研究所層級之課程，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 <u>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提校教評會決定之。</u>	配合人事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五條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文字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後)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研究所層級以下(不含研究所)之學系或教學中心，講師得開設課程。

第二條 研究所層級之課程，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

第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得標註學分數，修習者可獲有學分之成績單。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其所屬科系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修習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所開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所課程，其所屬研究所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修正時亦同。
- 二、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
- 三、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
- 四、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核定後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59421 號函示辦理。
- 二、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 三、俟本會議通過後，專函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成費基準。</u>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100 年 2 月 1 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前一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100 年 2 月 1 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1. 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修正。 2. 原第一、二款項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 <u>101 年 1 月 5 日</u> 教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u>100 年 8 月 1 日</u> 起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 100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1. 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修正，修正其實施日期。 2. 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後條文)

9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5日台文(一)字第0920003964號函備查
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臺文(二)字第1000104337號函核定
101年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繼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經駐外館處驗證(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

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各(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

就初審合格者，予以複審，各(系)所應於每年5月30日前將確定錄取名冊

並送教務處彙整列冊，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第七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

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

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一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100年2月1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一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二條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第十四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外學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凡依本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可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

第十六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立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101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中是否增列性別平等之議題，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至 98 學年第 1 學期間，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建議，曾於教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中，加入教師教學時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其詳細情形如附件一）。
- 二、依 99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建議（如附件二），經參酌他校作法並諮詢學務處意見後，擬於教學評量問卷中增列「**授課教師言論在教學面或評分面皆符合性別平等的認知**」乙題(李克特量表)。
- 三、該題統計時不採計，結果亦不列入問卷存檔，僅彙整後移送學務處性平會參酌，是否可行，請 討論。

決議：

【附件一】

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加入教師教學時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刪除，經過情形如下表：

學期	題目	結果
961~971	老師上課方式是否有下列情形：(1)無 (2) 性別歧視或具性暗示的言詞 (3) 令人不適的身體碰觸 (4) 其他 (請於第四部份其他意見欄說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同意刪除 96、97 學年度之調查結果。
972	老師上課方式是否有下列情形：(1)令人不適的身體碰觸 (2) 具性暗示的言詞 (3) 性別歧視 (4) 其他 (請於第三部份其他意見欄說明) (5) 無。	
981	老師上課時是否出現下列情形：(1)令人不適的身體碰觸 (2)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語言 (3)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同意刪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調查結果。
982~1001	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刪除該題，改由學務處每學期定期宣導。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午 17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陸主秘佳暉(代)

紀錄：陳小燕

出 席 者：鄭委員德淵（請假）、林委員春美、賴委員錫中（請假）、蘇委員一志（請假）、
陳委員艷凰、陳委員建北（請假）、蔡委員慶同、陳委員國寧（請假）、黃委員
子珊、鄭委員悅嬌、伍委員玟蓉、陳委員怡瑄（請假）、劉委員寶雯、劉委員倍
青（請假）、陳委員小燕。

列 席 者：林組長靜慧、莊組長耀隆、劉慧瑜小姐、蕭珮汝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單位層級應提升，不該再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承辦，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之整體性與前瞻性。(秘書室)
- 二、校內應積極建置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之教師獎勵制度，如以教師升等加分、修訂教師教學服務辦法等方式，鼓勵教師投入性別平等相關研究。(人事室、教務處)
- 三、各學院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積極規劃開課，並建立社群，形成網絡，以營造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討論之氛圍。另，依不同學制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的規劃方向亦不同，一貫制部分，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 17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因此，授課教師應具有性別平等之基本概念，此部分需再開會討論相關作法；大學部課程可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研究所課程可結合藝術與性別進行教學及研究。(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音樂系、中國音樂學系)
- 四、有關「教師教學評量意見反應問卷」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題項刪除，應可再參酌他校作法，如何能讓學生對於教師教學時，有關性別態度的想法或意見得以表達，但又不會造成教師之困擾。(教務處)
- 五、有關提供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訊息之公告應調整為放置於學校首頁。(學務處)

參、散會：17 時 40 分。